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泰税复决字〔2026〕19号

申请人：吴国忠

身份证号：372321198312120870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6号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

负责人：王盛 局长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789号

申请人吴国忠不服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作出的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提出复议请求：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提出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6年6月2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挂号信单号：XB17522245432)，申请公开申请

人于2025年9月13日通过邮寄挂号信投诉举报高港区云顶水汇发票问题和涉嫌偷漏税消费纠纷一案的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申请后，于2026年7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决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处理存在下列问题：

一、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此前已依法提交流税举报，本次申请仅系查询已发生、已受理举报的办理过程及结果信息，属于调取存量政务信息，并非提出新的举报、信访诉求，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借信息公开申请进行投诉举报的情形。

二、法律适用错误。信息公开与前期举报属于相互独立的法定程序。申请人先举报、后查询办理信息，并未规避法定程序，本案不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被申请人错误适用法条驳回申请，无法律依据。

三、未履行程序分流职责。即便被申请人认为申请内容存有争议，亦应区分信息公开事项与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分类指引，其直接全盘驳回申请，违反依法行政原则。

四、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依据前述法条，行政机关不予处理的，也应当告知当事人合法救济途径。被申请人仅作出驳回结论，未履行渠道告知、履职引导义务，程序违法。

五、侵害申请人法定知情权。申请人作为实名检举人，依法享有知晓举报查处情况、结果的法定权利。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相关办案信息，实质侵害申请人知情权。

六、答复存在实质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针对申请人六项具体公开请求逐项审查、逐项回应，仅笼统驳回全部申请，

未实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案涉答复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且不履行法定职责，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答复书，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出答复：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了答复，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2026年6月26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吴国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经征询受理举报机关的意见后，于2026年7月13日将草拟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提交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经法制审核通过并报批后，于2026年7月13日向申请人吴国忠邮寄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

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对申请人吴国忠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答复，并且依法送达，答复程序符合规定。

二、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答复人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申请人吴国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1. 贵局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9月3日邮寄投诉举报信（高港区云顶水汇发票问题和涉嫌偷漏税消费纠纷一案）的签收记录及登记编号；2. 该举报事项转交部门处理的转交记录或分送记录；3. 该举报事项的

处理状态；4. 该举报事项是否已查结，如已查结，请告知查结日期及查处结果简要内容；5. 如未查结，请告知当前所处的处理阶段及预计办结时间；6. 该举报事项至今未向检举人作出答复的具体原因。”

答复人经审查认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质上是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作出处理结果“您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建议您通过其他相应渠道提出。”故该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未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复议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认定为“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活动”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复议机关审查后查明：申请人2026年6月2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1.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9月3日邮寄投诉举报信（高港区云顶水汇发票问题和涉嫌偷漏税消费纠纷一案）的签收记录及登记编号；2. 该举报事项转交部门处理的转交记录或分送

记录；3. 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状态；4. 该举报事项是否已查结，如已查结，请告知查结日期及查处结果简要内容；5. 如未查结，请告知当前所处的处理阶段及预计办结时间；6. 该举报事项至今未向检举人作出答复的具体原因。”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随后作出了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您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建议您通过其他相应渠道提出。）并于2026年7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公开的六项内容（投诉举报事项的签收记录及登记表、转交记录、处理状态、是否查结、处理阶段及预计时间、未答复原因），核心在于追踪和查询此前所提投诉举报事项的内部处理进展。申请的内容从整体上来看并不指向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确定性政府信息。其申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和推动其个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实质上是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进行的咨询或质疑，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制的范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内容的认定无误。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于申请人查询投诉举报事项查处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故申请人查询投诉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应当按照《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提出，而非通过向被

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提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作出的泰高税公开复〔2026〕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8月25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